

桃園縣政府第677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09月30日下午15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水務局

報告案由：本府同仁夜遊老街溪建議事項之專案報告

鄭秘書長瑞成：

由於水務局於本次簡報中所附老街溪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均非常亮麗或具有質感，故建議民政局與教育局在不違反智慧財產權的前提下，複製成燈箱、看板或布幕等，於具有地緣關係的中壢市、平鎮市、楊梅市等所屬公共場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該地區高、國中、國小等，予以展示，除藉此宣揚本府施政政績外，亦可吸引當地市民就近前往老街溪參訪。

葉副縣長世文：

- （一）就議員對老街溪的建議部分，請水務局李局長積極溝通。
- （二）老街溪 2.0 計畫之建設，例如景觀及照明等，宜採邀標方式進行，才能請到最傑出的團隊，為本縣做出最具創意的設計。

主席裁示：

- （一）老街溪工程各項收尾工作請仔細進行。本縣即將升格直轄市，各項建設應注意設計及美感，以給予民眾愉快幸福的感受，

而公園、停車場、水資源回收中心等，亦應注重景觀、燈光及動線便利性，請與葉副縣長研議，為使本縣各項設計達到一定水準，應以合理方式招標，延攬真正有創意的人才，以打造本縣嶄新風貌。

由於老街溪 2.0 計畫中，非屬水務局專業者，例如：文化、景觀等，本府為一個團隊，故應請文化局及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負責。

（二）請農業發展局注意所負責橋樑的設計及燈光。

（三）請水務局注意遊客中心的牆面，應留下給文化局發揮。

（四）請秘書處儘速更換本府 12 樓會議室燈箱，本次簡報中所附老街溪相片亦可納入，以宣揚本府推動縣政的成果。

二、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案由：2013 桃園地景藝術節

林參議鵬翔補充建議：

本案建議加強與台鐵銜接的接駁路線，俾利外來民眾前往。

李顧問維峰補充建議：

建議交通局注意遊覽車的停車規劃，並建請本次活動期間，全程以靜態、高空、定點方式拍攝紀錄，以作為本府未來極富價值的紀念影片。

蔡副秘書長麗娟：

（一）為因應活動參加人數暴增之可能情形，請重新思考行銷方式及動線，並請交通局就不同人數，擬訂不同接駁方案。

（二）於展區市集內，應以自然的方式行銷縣政，而其他縣市舉辦類似活動所產生的問題，都可作為本府檢討改進的借鏡。

蔡副秘書長宗烈：

(一) 請觀光行銷局設置專人，管理本次活動的網路訊息。

(二) 本次活動縣政行銷部分，請增列永安漁港及新屋的名產鵝肉，另應以自然的方式行銷，例如：善加利用表演活動時間、燈箱、接駁公車等，讓民眾了解本府近年的政績，包括：航空城的落實、捷運路網、本縣升格等。

鄭秘書長瑞成：

本次活動期間是否於現場設置臨時應變中心，以統一指揮因應突發狀況？又是否可請警察局協助攤販部分的強制性管理，並請環境保護局及新屋鄉公所全力協助公廁的設置及清潔？另本次活動是否可使用台北捷運燈箱作為行銷，以吸引台北市民眾踴躍參加？

葉副縣長世文：

(一) 本案英文名稱請再確認，並研議改採為 3 行表達。

(二) 本次活動可擴大媒體行銷，並善用各大平面媒體；另加強使用 YouTube，進行網路行銷。

(三) 請研議是否舉辦本活動的攝影比賽，給予獎金，並取得著作權，以作為本府施政成果的資料？

(四) 本次活動可否研議推出 T 恤及精美馬克杯，以加強行銷，並供民眾紀念？

(五) 本案應以全國性活動為定位，可否製作海報，並至其他縣市活動中，發放予民眾。

主席裁示：

(一) 本次活動應回歸發揚本縣陴塘文化特色的目的及初衷，界定清楚陴塘的寫法及意義，本縣地景藝術節並非徒具花俏熱鬧的活動，而是充滿文化內涵及藝術氣息的深度，本縣有數千口陴塘，

藉由將陴塘作為展場，透過與藝術展出及帶狀節目的結合，成為沒有圍牆的美術館，並讓民眾了解本縣千塘之鄉的特色與文化。本人深深期許這次活動未來能成為本縣獨有的定期大型活動，請文化局考量舉辦時間、氣候，並與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及蓮花季等結合，以整合周邊資源及特色，發揚本縣陴塘文化，並促進本縣濱海地區之發展。今(102)年活動名稱仍維持本案名稱，明(103)年起宜以陴塘為命名主體。

(二)與台鐵銜接的公車部分，請協調將客運班次調整為較密集，而新竹地區北上的遊客可研議是否於富岡、埔心等火車站搭乘接駁車，較為便利。大型遊覽車的停車地點，請交通局善加規劃。

(三)本案有關攤販之強制管理、公廁加強等細節，請蔡副秘書長麗娟協助，每日的協調會如遇無法決定者，請往上陳報，並請以成為本縣獨有的定期大型活動作為長遠目標。李顧問建議的靜態、定點、高架式攝影的全程紀錄方式，立意極為良好，亦請協調納入。另活動期間，文化局、蔡副秘書長麗娟及蔡副秘書長宗烈請分駐於3處展場，保持聯繫及指揮調度。

(四)本次活動的各類紀念品，務須在獲得合法授權的前提下進行，並應注意需為製作精美的正版紀念品。

(五)新屋鄉休耕農地眾多，請農業發展局研議，如何協助農民善加利用休耕農地，於活動期間增加收入。

(六)本次活動預估參加人數太過保守，本府可藉由本次活動，讓台北市及新北市的民眾認識新屋鄉的農村風情，發現這個可以就近接觸土地的遊憩好去處，請觀光行銷局印製精美導覽或DM，並請北部五星級旅館協助分送予旅客。

(七)本次參展的草間彌生及崔正化均是國際知名的藝術家，請

透過網路、電視及報紙等各種管道，積極向民眾介紹這 2 位藝術家及其成就，以示尊重，避免民眾僅聚焦於黃色小鴨。

（八）本案凡應進行的事項，若有經費不足之情形，不需受預算限制，請尋求一層支持或尋找外部贊助。

（九）本次活動深具文化內涵，請觀光行銷局加強媒體宣傳，尤其是電子媒體的部分，應以具有深度的節目為主，本次活動暫不需在台北捷運宣傳，而應加強於機場宣傳，可請機場公司協助。

（十）本案其他相關的旅遊配套部分，如有尚未完成整修卻已介紹的景點，請儘速予以潤飾，並請工商發展局協助審視觀光工廠的接待能力及開放時間。

（十一）請立即準備小鴨造型的「小鴨專車」，造型專車於路上行駛時，即可進行活動宣傳，而活動期間，即成為接駁專車，大幅增加活動趣味。

（十二）針對地方乃至全國性記者及文化人，應邀請其共同參與，並請葉副縣長及府會聯絡小組專門安排全縣議員參與及體驗這項活動。

（十三）LPGA 亦於前述活動期間於楊梅舉行，請警察局及交通局注意警力及車輛的調度，務使兩項重要活動均圓滿順利進行。

三、報告機關：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報告案由：機場捷運營運準備

葉副縣長世文：

請建立員工及議會對機場捷運的光榮感及信心，並請加強與交通局的溝通。請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改善青埔行政大樓，場站亦不可有缺失。

主席裁示

請向議會說明，機場捷運須經動態測試及試營運後，才能進入正式營運。

肆、專案計畫辦理情形（無裁示）

伍、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

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簡局長秀蓮報告：

請支持視障按摩，提供盲胞謀生機會。

柒、主席政策指示

議會期間，請各局處更應加強與議員的積極溝通協調，以避免形成負面新聞。

捌、散會（下午17時45分）